

# 南昌市教育局

## 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〈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,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27号)(附件1)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的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赣教办函〔2022〕37号)(附件2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落实规范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各项要求,并按时上交相关材料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各县(区)教科体局、各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需报送材料:

- 校外供餐摸排和规范管理情况;
- 校外供餐单位基本信息:供餐单位名称、对应供餐学

校名称、就餐人数、招标单位名称、就餐单位资质、合同期限、就餐单位明厨亮灶及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情况等；

3. 学校校外就餐基本情况统计表（教育部门用表）（附件3）。

## **二、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需报送材料：**

1. 填报学校校外就餐基本情况统计表（学校用表）（附件4）（如无校外就餐的只需填一、在校生情况）。

## **三、其他要求**

1. 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、全面摸清具体情况，包括采用校外就餐方式就餐的学校和校外就餐单位的具体情况，采取逐级汇总统计方式据实填写相关统计表（见附件3、4）。

2. 所有材料于7月29日上午12点前报送（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）。

（联系人：丁胜，电话：13807099792，邮箱：759873347@qq.com。）

附件：1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就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27号）

2.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的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就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办函〔2022〕37号）

3. 学校校外供餐基本情况统计表（教育部门用表）
4. 学校校外供餐基本情况统计表（学校用表）

